**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 信号传输增强装置采购项目 | 信号传输增强装置 | 用于集中器与采集器，以及集中器与电表之间通信的模块；外壳防护性能≥IP51；工作频率为1MHz～30MHz；直流电源对地冲击电压峰值≥500V；具有网络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安全管理等网络管理功能。 | 个 | 220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HPLC通信单元主芯片（双模）的芯片级互联互通检验报告和HPLC模块（单模或双模）检测报告。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信号传输单元或HPLC或双模芯片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少于3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